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Y-CS-20251001

2025年宝鸡市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五、评审与磋商	16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2
1. 评审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审程序	23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5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8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一、技术要求	36
二、商务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资格部分：	42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42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5
商务及技术部分：	52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52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53
第三部分 偏离表	54
第四部分 响应承诺书	57
第五部分 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58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60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年宝鸡市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宝鸡市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Y-CS-20251001

项目名称：2025年宝鸡市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宝鸡市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国内及假日游客的构成（来源地等）；国内及假日游客在本地的停留时间及分类；国内及假日游客在本地的旅游花费及花费结构；国内及假日游客来本地旅游的目的；假日旅游国内游客在本地的旅游偏好及满意度情况；其他需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宝鸡市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宝鸡市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文件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简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ggzy.baoji.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磋商文件）（*.SXSZF）；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6、逾期未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系统将拒绝接收；

7、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1号

联系方式：0917-3263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座801室

联系方式：188917776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8917776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宝鸡市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ZTY-CS-20251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采购人：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服务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若有）。
14.1	本项目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u>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5000.00元）</u>。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缴纳须知。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交易平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均可签到，未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后续程序不在进行参与），后续在响应文件解密阶段，须于 1 小时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后续在评审过程中，须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二次报价，请在下载磋商文件处进行报价）。 采购结果公示后，成交单位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二套（正本：1 份、副本：1 份），纸质版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技术支持 电话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补充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

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文件。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如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如需），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17.2 文件加密要求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有关要求进行。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相关程序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使用CA锁进行远程二次（最终）报价。**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其中,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 户 名: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北路支行
- 银行账号: 503011580000038773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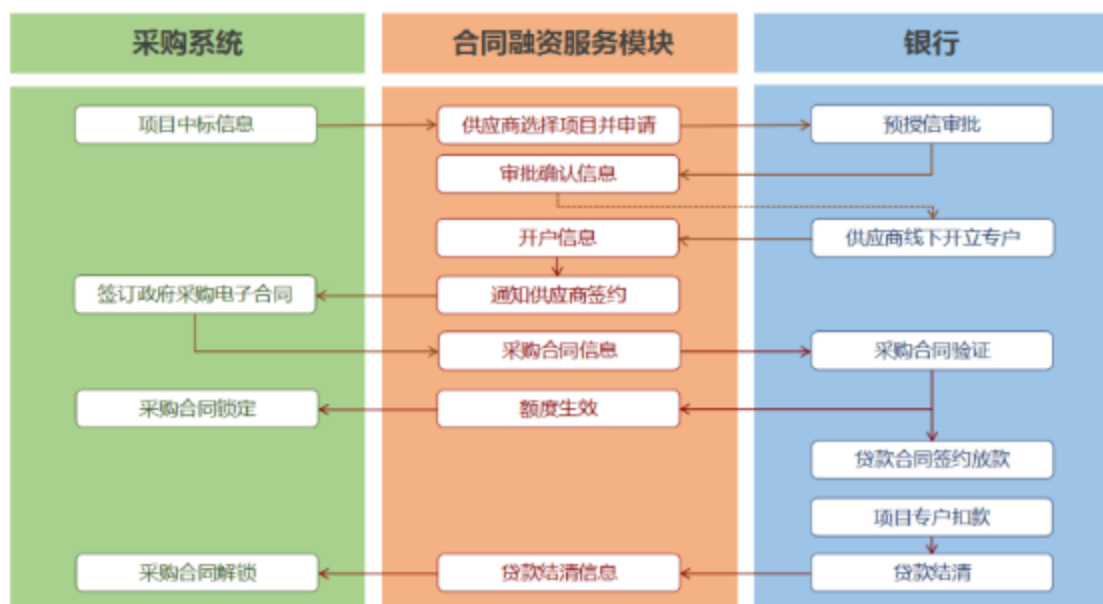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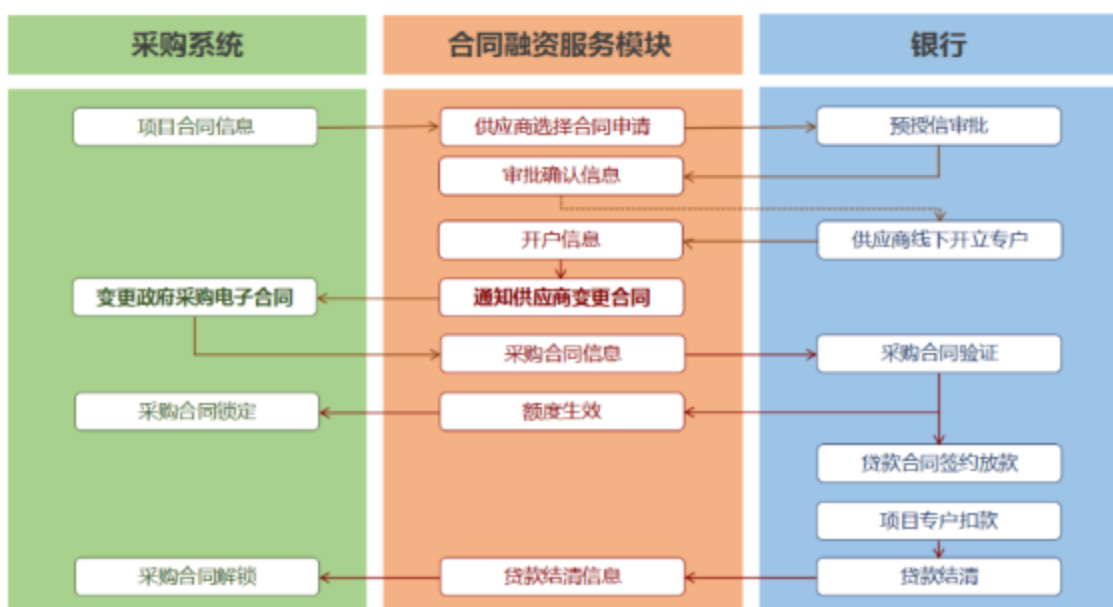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20分；

技术部分分值：65分；

报价部分分值：15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纳税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商务	服务承诺	针对本采购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有利于本项目后期开展服务的,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合理的得 5-10 分,描述较合理的得 1-5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分
2		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次服务内容相类似的业绩。(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10 分
3	技术	项目解读	供应商对本项目解读,理解透彻、定位准确、思路清晰的计 4-6 分,较好的计 2-4 分,一般的计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4		服务方案	1、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工作步骤清晰。实施计划合理、清晰、全面计 5-7 分,实施计划较合理、清晰、全面计 3-5 分,实施计划不完善,存在缺陷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调查内容全面,抽样框设计合理、调查样本数量满足需求。内容全面、设计合理、样本数量满足需求的计 5-7 分,较全面合理的计 3-5 分,不完善,存在缺陷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有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保证调查项目结果真实、有效。控制体系完善的计 5-7 分,较完善的计 3-5 分,不完善,存在缺陷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报告内容全面完整,季度、全年分析报告时间安排合理,报告大纲全面。报告内容、时间安排、报告大纲完善全面的计 5-7 分,较完善的计 3-5 分,不完善,存在缺陷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对项目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以及有相对性的措施。分析透彻,措施完善的计 5-7 分,较完善的计 3-5 分,一般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根据各供应商投入本次服务工作的专业设备设施及辅助工具等方面是否齐全、完备以及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进行评审,齐全完备的计 5-7 分,较齐全完备的计 3-5 分,一般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2 分
5		人员配备	1、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岗位分工明确赋 5-7 分,较好的计 3-5 分,一般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充足的旅游统计工作从业经验,曾担任过旅游统计调查项目的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6 分。(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3、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经济类或统计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17 分
6	价格	报价得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 (1) 和 (2) 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按本章 2.3.3 (1) 和 (2) 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	15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

2、地点：

3、方式：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

4、生效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地方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以每个市（州）为独立调查区域开展，由地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调研目的

全面掌握和了解宝鸡市接待国内游客（包括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人数、人天数和国内游客在宝鸡市旅游花费等情况，加强对宝鸡市旅游行业的宏观管理，促进宝鸡市国内旅游高质量发展。

（三）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在宝鸡市旅游的国内游客。

（四）调查主要内容

- 1、国内游客的构成；
- 2、国内游客在本地的停留时间及构成；
- 3、国内游客在本地的旅游花费及构成；
- 4、国内游客来本地旅游的目的；
- 5、国内游客在本地的旅游偏好及满意度情况等。

（五）调查方式

全国采用统一的抽样调查方式，以宝鸡市为独立调查区域开展。对过夜游客，以旅游住宿单位接待调查为主，以旅游吸引物及涉旅相关场所接待调查为辅；对一日游游客，以旅游吸引物接待调查为主。

（六）调查频率

开展地方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不得低于每年一次。

（七）样本量要求

有效样本量不少于 4000 份。

（八）报告要求

- 1、季度及年度国内游客总量

国内游客总人数（人次）包括：一日游游客总人数（人次）和非一日游（过夜）游客总人数（人次）；

- 2、季度及年度国内游客旅游消费水平及消费结构

国内游客在宝鸡市的人均旅游消费支出及消费结构，包括：一日游游客的人均旅游消费支出和非一日游（过夜）游客人均旅游消费支出；国内一日游游客基本情况及过夜游客在宝鸡市的停留时间及构成等。

3、季度及年度游客来源及构成

游客来源及游客构成，包括住宿单位游客构成和旅游吸引物游客构成。

4、其他

- 1) 来宝鸡市的交通方式；
- 2) 旅游目的；
- 3) 旅游的组织方式；
- 4) 对宝鸡市旅游业的建议和意见等；

（九）其他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工作标准，将调查数据录入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根据甲方需要，进行现场工作汇报或座谈，配合甲方完成其他旅游统计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 1、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毕，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三）质量保证

- 1、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 2、技术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 3、验收标准：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及相关规定。

(四)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注：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Y-CS-20251001

2025年宝鸡市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资格部分：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承诺书

第五部分 磋商保证金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资格部分：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不含磋商截止当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 8.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10）。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纳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

6-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及技术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若我方成交，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交付期限			
2	交付地点			
3	资金情况			
4	付款方式			
5	质量保证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技术条款响应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承诺书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4)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5)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6)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磋商担保函（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或延长的有效期限），延长有效期限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